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折合人民币9.03亿元（其中：新增银行借款-3.98亿元、信托借款8.01亿元，16飞马债5.00亿元），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4.28亿元的20%。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